

正本補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總號 2787
105年 10月 28日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2、303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981

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十五鄰九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050196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考核要點含附表 1 份。2、修正對照表 1 份。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（僱）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；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。

（二）配合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遴用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」，修正第 3 點第 1 款規定。

（三）刪除第 6 點第 4 款並配合修正附表格式。

（四）刪除第 7 點規定。

（五）原第 9 點第 1 款減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8 款。

（六）刪除第 11 點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（含附表）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抄本：

縣長傅崐萁

